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101431</b>
投诉人:	<b>Disney Enterprises, Inc.</b>
被投诉人:	李树永
争议域名:	<b>&lt;boutiquesdisney.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李树永，地址为：中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存德村 7 号（邮政编码: 610031）。

争议域名：<boutiquesdisne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其电子邮箱为：lwy@diymysite.com。

###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透过其代理人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针对域名 <boutiquesdisney.com>（“争议域名”）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1 年 3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2021 年 3 月 10 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李树永（“被投诉人”）。香港秘书处再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同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21年3月12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1年4月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4月2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4月2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1年4月2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设立的公司，为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及举世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并注册多个包含“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的系列商标。经过长期大量推广和使用，投诉人的“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等品牌和商标不论在国际上或中国均已累积极高的知名度，且具有庞大的商业价值。

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 <boutiquesdisney.com>，该域名指向一个名为“Disney STORE”的法文购物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为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制作发行众多动画、电视节目、电影…等娱乐及周边产品，并在全球三大洲 6 大城市经营举世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等主题游乐园。尤其，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于 2005 年落成及“上海迪士尼乐园”于 2016 年开园，更大大提升“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DISNEY”和“迪士尼”不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且投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以“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注册多项商标。其中，部分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3253768	28	DISNEY
3253769	25	DISNEY
3253770	24	DISNEY

3253771	18	DISNEY
3253772	14	DISNEY
3330180	16	DISNEY
3363151	39	DISNEY
3914729	32	DISNEY
3914730	30	DISNEY
3914731	29	DISNEY
3914732	21	DISNEY
3914733	20	DISNEY
3914734	3	DISNEY
3978252	41	DISNEY
3978253	9	DISNEY
5880028	9	DISNEY
773171	41	DISNEY
3978252	41	DISNEY
5931682	3	迪士尼
5931683	9	迪士尼
5931684	14	迪士尼
5931685	16	迪士尼
5931687	20	迪士尼
5931688	21	迪士尼
5931689	24	迪士尼
5931670	25	迪士尼
5931671	28	迪士尼
5931672	29	迪士尼
5931673	30	迪士尼
5931674	32	迪士尼
7711936	35	迪士尼
3366606	39	迪士尼
1479724	41	迪士尼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7 日），足见投诉人对“DISNEY”和“迪士尼”等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迄今已在全球注册和使用多个包含“DISNEY”或“DISNEYLAND”的域名。其中，域名 <disney.com> 和 <disneyland.com>（分别注册于 1990 年和 1995 年）注册及使用的日期亦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outiquesdisney”，明显是由通用词汇“boutiques”[在法文和英文均为“商店”（复数）之意]和投诉人的“DISNEY”商标组合而成，且该通用词汇“boutiques”无法起到识别域名的作用。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包含他人完整商标，纵使添加其他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Shuo Li (李硕)*, ADNDRC Case No. HK-18010129;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hou chunlei 侯春雷*, ADNDRC Case No. HK-1500765;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xu xinzhi*, ADNDRC Case No. HK-1200436; *Disney Enterprises, Inc. v. Prestige Club Inc./Connie Lam*, ADNDRC Case No. HK-1100407;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chenwenjie*, ADNDRC Case No. HK-1100406〕。

由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DISNEY”商标，且其所增添的“boutiques”字样，不但无法与投诉人的商标起识别作用，反易让人误以为该域名或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相关或经过投诉人授权，引起消费者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DISNEY”的商标及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被投诉人与此毫无关联。此外，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等商标，经投诉人长期使用和推广，已在中国及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DISNEY”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名为“Disney STORE”的法文购物网站。该网站不但处处可见投诉人所有卡通人物形象及“DISNEY”注册商标，且大量贩售貌似投诉人生产的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尤其，近年来投诉人多次接获消费者投诉，指称在争议域名相关网站购物后却没有收到货品。足见，被投诉人显系利用投诉人世界闻名的商标与商誉，误导网络消费者，以行诈骗之实。被投诉人此种行为，显具重大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及专家组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的结果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DISNEY”和“迪士尼”等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7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outiquesdisney.com>，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boutiquesdisney”，明显是由通用词汇“boutiques”[在法文和英文均为“商店”（复数）之意]和投诉人的“DISNEY”商标组合而成。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语词，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又，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jun cui, ADNDRC Case No. HK-2101419;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Shuo Li (李硕), ADNDRC Case No. HK-18010129;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hou chunlei 侯春雷, ADNDRC Case No. HK-1500765;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xu xinzhi, ADNDRC Case No. HK-1200436; Disney Enterprises, Inc. v. Prestige Club Inc./Connie Lam, ADNDRC Case No. HK-1100407;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chenwenjie, ADNDRC Case No. HK-1100406*〕。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ISNEY”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DISNEY”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及举世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再加上其拥有的“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等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不太可能毫无所悉。

次查，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名为“Disney STORE”的法文购物网站，在该网站上不但处处可见投诉人所有卡通人物形象及“DISNEY”注册商标，且大量贩售貌似投诉人生产的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此有投诉人提出的相关网站页面打印件为证（参见本案投诉书附件七）。足见，投诉人对投诉人“DISNEY”的品牌和商标显然知之甚详。

又查，据投诉人主张近年来其多次接获消费者投诉，指称在争议域名相关网站购物后却没有收到货品。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欲利用投诉人名闻遐迩的商标和商誉，注册该域名以误导网络消费者，使互联网用户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进而给付金钱以购买该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让被投诉人借此获取非法利益。被投诉人此举不但符合《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形，且其从事非法诈骗行为，恶意非常重大。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boutiquesdisney.com> 转移至投诉人。



---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 2021 年 4 月 3 日